

2594 6301

2827 8040

wcmok@epd.gov.hk

香港花園道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會議**

**規定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  
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的建議**

我們現應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估計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計劃推行後，空氣質素有多少改善

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較歐盟 III 期的柴油車輛多達七倍。以單部車輛計，加裝的器件可把每部這類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約 30%。由於已為 34 000 部這類車輛安裝上有關器件，因此每年市區的粒子排放量可減少約 90 公噸。假如背景污染濃度不變，路邊的粒子濃度可減少約 2% 至 3%。

(ii) 獲准進入香港的內地登記車輛數目

可進出中港兩地的柴油車輛主要為貨車和旅遊巴士。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跨境貨車和跨境旅遊巴士分別約有 18 700 部和 700 部。這些車輛在香港和內地均須登記和領牌。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時，必須符合香港的法規，包括當時適用於首次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車輛如未能符合廢氣排放規定，運輸署署長會拒絕有關登記申請。

環境保護署署長  
(已在英文本簽署)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Amy LI 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